

身心障礙鑑定會議

-2015.01.20-

台灣復健醫學會 ICF研究團隊
醫學研究員 紀彥宙老師

大 綱

- ✦ 身心障礙相關法規修正
- ✦ 身心障礙相關附表修正
- ✦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修正
- ✦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 ✦ 第八版鑑定流程
- ✦ 系統操作頁面及注意事項
- ✦ 無須重新鑑定勾選注意事項
- ✦ 第八版鑑定報告
- ✦ 常見狀況及Q & A

身心障礙相關法規修正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103年10月15日公告修正)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修正

- 一、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應依據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判定後核發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第四條附表一「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因應實際施行狀況進行修改。(修正第四條附表一)
- 三、第五條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因應實際施行狀況對於等級判定原則以及身心障礙鑑定基準等進行修改。(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修正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1031561659號令發布修正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一。修正條文，除第五條附表二自發布日九十日後施行及附表三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相關附表修正

附表一

鑑定人員資格、理學檢查及鑑定工具

一、將鑑定人員資格條件以條列形式呈現，範例如下。

(修正前)精神科、神經科、兒科且具有神經相關專業訓練、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

(修正後)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二、鑑定向度：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之理學檢查及鑑定工具修正。

身心障礙相關附表修正

附表二

等級判定原則(1/2)

一、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一)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晉升一級，以一級為限。

(二)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三)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係因不同感官功能或結構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

等級判定原則(2/2)

(四)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

(五)障礙程度1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亦即中度；障礙程度3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亦即極重度。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若功能與結構，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

身體功能及結構(1/2)

- 一、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矯治後實際狀況進行重新鑑定。
- 二、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功能及結構損傷，且經足夠現代化醫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而造成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 三、醫師鑑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或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1點。

身體功能及結構(2/2)

- 四、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意識功能鑑定。
- 五、鑑定向度-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
- 六、鑑定向度-口語表達功能、口語理解功能、嗓音功能、構音功能及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限評已接受語言治療六個月之後，仍無法改善者。
- 七、鑑定向度-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鑑定基準修正-閱讀功能

※適用年齡為滿6歲至未滿18歲

◆（依年齡填寫）

1. 6~9歲 [小學三年級(含)以下]：

☐b16701.0：未達下列基準。

☐b16701.1：識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

☐b16701.2：識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

2. 9歲以上[小學四年級(含)以上]：

☐b16701.0：未達下列基準。

☐b16701.1：閱讀理解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

☐b16701.2：閱讀理解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



※適用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

☐b16701.0：未達下列基準。

☐b16701.1：☐1. 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鑑定基準修正-書寫功能



※適用年齡為滿6歲至未滿18歲

◆（依年齡填寫）

1. 6～9歲〔小學三年級(含)以下〕：

☐b16711.0：未達下列基準。

☐b16711.1：寫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

☐b16711.2：寫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

2. 9歲以上〔小學四年級(含)以上〕：

☐b16711.0：未達下列基準。

☐b16711.1：書寫語言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

☐b16711.2：書寫語言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



※適用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

☐b16711.0：未達下列基準。

☐b16711.1：☐1. 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鑑定基準修正-聽覺功能

1. 平均聽力閾值 $PTA = (500\text{Hz} + 1\text{kHz} + 2\text{kHz} + 4\text{kHz}) / 4 = \underline{\hspace{2cm}}$ 分貝
2. 單耳聽障比率 $= (PTA_{\text{右耳}} \underline{\hspace{1cm}} - 25) \times 1.5\% = \underline{\hspace{2cm}}\%$ (超過 100% 以 100% 計算)
 $(PTA_{\text{左耳}} \underline{\hspace{1cm}} - 25) \times 1.5\% = \underline{\hspace{2cm}}\%$ (超過 100% 以 100% 計算)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 $= (\text{優耳聽障比率} \underline{\hspace{1cm}}\% \times 5 + \text{劣耳聽障比率} \underline{\hspace{1cm}}\% \times 1) / 6 = \underline{\hspace{2cm}}\%$

※一般成人及 3 ~ 5 歲以上兒童，可以得到純音聽力檢查閾值者：

- ☐ b230.0：未達下列基準。
- ☐ b230.1：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50% 至 70%。
- ☐ b230.2：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1% 至 90%。
- ☐ b230.3：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 90%。

鑑定基準修正-聽覺功能

※一般成人及 3 ~ 5 歲以上兒童，可以得到純音聽力檢查閾值者，請於下列公式中填寫相關數值，並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1. 平均聽力閾值 $PTA = (500\text{Hz} + 1\text{kHz} + 2\text{kHz} + 4\text{kHz}) / 4$

$PTA_{\text{右耳}} =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4 = \underline{\quad}$ 分貝

$PTA_{\text{左耳}} =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 4 = \underline{\quad}$ 分貝

2. 單耳聽障比率 (超過 100% 以 100% 計算)

$(PTA_{\text{右耳}} \underline{\quad} - 25) \times 1.5\% = \underline{\quad} \%$

$(PTA_{\text{左耳}} \underline{\quad} - 25) \times 1.5\% = \underline{\quad} \%$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 = (優耳聽障比率 $\underline{\quad} \%$ $\times 5$ + 劣耳聽障比率 $\underline{\quad} \%$ $\times 1$) / 6 = $\underline{\quad} \%$

☐ b230.0 : 未達下列基準。

☐ b230.1 :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50.0% 至 70.0%。

☐ b230.2 :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1% 至 90.0%。

☐ b230.3 :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 90.0%。

鑑定基準修正-心臟功能

- ☐b410.4：☐1.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3.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 couplets 以上）。
☐5. 病竇症狀群。



- ☐b410.4：☐1.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3.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 couplets 以上）。
☐5. 確認診斷病竇症候群合併心室心博速率小於每分鐘 40 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 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

新增鑑定向度-眼球結構及內耳結構

☐s220 眼球結構 Structure of eyeball

(本碼建議可用於下列疾病或障礙：視覺障礙…等)

☐s220.0：未達下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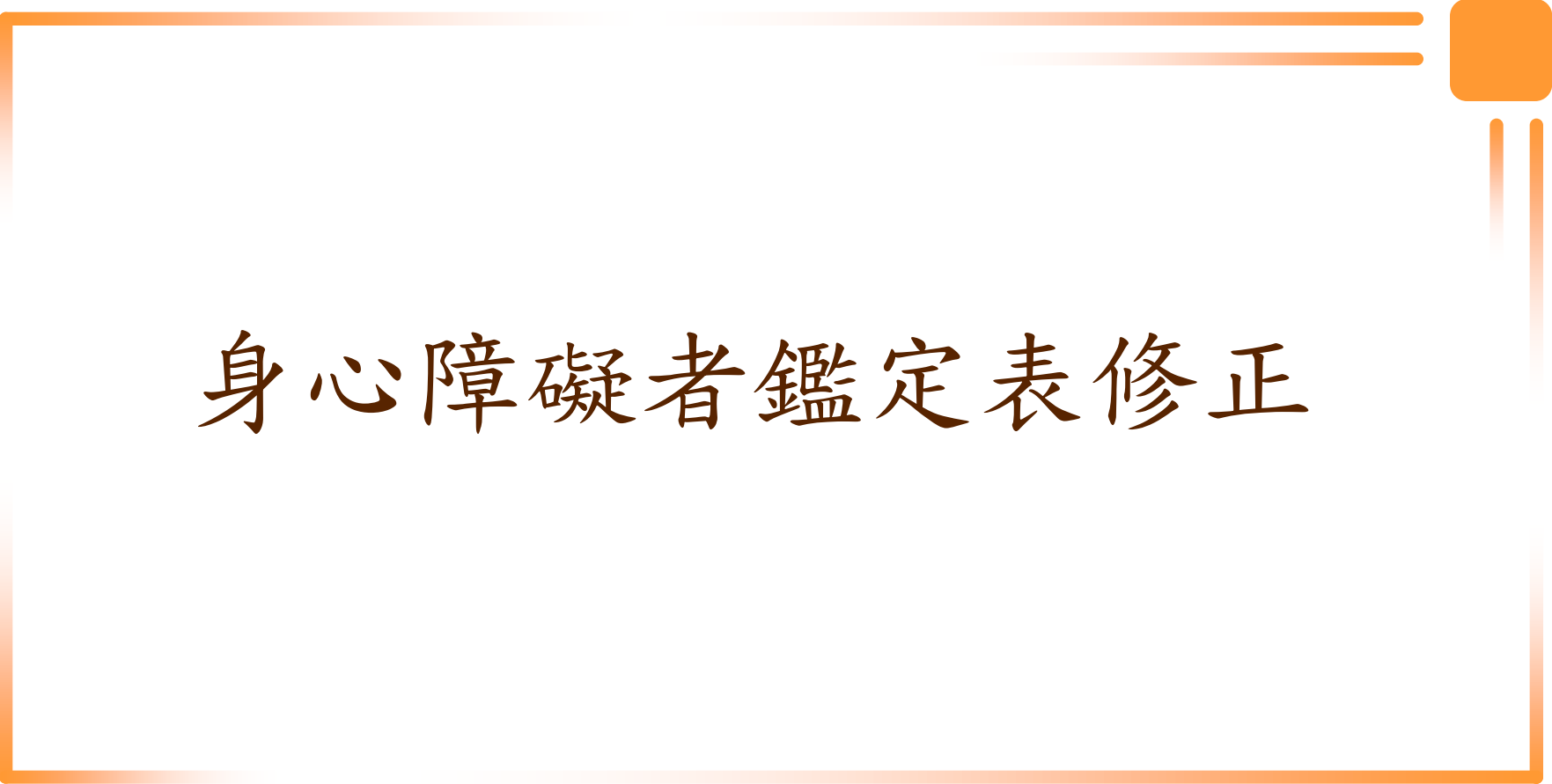
☐s220.3：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解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s260 內耳結構 Structure of inner ear

(本碼建議可用於下列疾病或障礙：聽語障礙…等)

☐s260.0：未達下列基準。

☐s260.3：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A decorative orange border frames the slide, consisting of a large rectangle with a smaller square at the top right corner. Two horizontal lines extend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center.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修正

新增-申請事項永久效期手冊

申請項目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 1. 初次申請 ☐ 2. 異議複檢(評) ☐ 3. 屆期換證 ☐ 4. 自行申請變更(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5. 再次申請(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此項由醫院協助填寫	身心障礙手冊換證	☐ 1. 手冊屆期換證 ☐ 新制重新鑑定 ☐ 依原領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 ☐ 新增鑑定類別(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2. 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3. 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原有障礙類別：_____) 備註：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仍須由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

新增-無須重新鑑定勾選

依據身心障礙鑑定歷程及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判定是否為無須重新鑑定
☐符合，請填寫第21頁及第22頁符合項目。☐不符合，請依照本表進行身心障礙鑑定。

新增-鑑定障礙類別

重新鑑定 舊制障礙 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機能障礙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 肢體障礙 ☐ 智能障礙 ☐ 平衡機能障礙 ☐ 造血機能 ☐ 顏面損傷 ☐ 植物人 ☐ 失智症 ☐ 自閉症 ☐ 慢性精神病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 心臟 ☐ 肝臟 ☐ 呼吸器官 ☐ 腎臟 ☐ 吞嚥機能 ☐ 胃 ☐ 腸道 ☐ 膀胱 ☐ 罕見疾病 ☐ 染色體異常 ☐ 先天代謝異常 ☐ 其他先天缺陷
新增鑑定 現制障礙 類別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其他
重新鑑定 現制障礙 類別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其他

新增-鑑定疾病初診日期定義



鑑定疾病初診日期 鑑定疾病初診日期係因 鑑定疾病第一次到院治 療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新增-受理鑑定日期

受理鑑定日期 受理鑑定日期係身心障 礙者到院將身心障礙鑑 定表交付鑑定醫師之日 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修正-鑑定結果

1. 重新鑑定

鑑定類別	編碼	重新鑑定與否	專科醫師字號
☐ 第 類		☐ 需要於 年 月前重新鑑定	
		☐ 最長期限(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明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之鑑定結果

鑑定類別	編碼	重新鑑定與否	專科醫師字號
☐ 第 類		☐ 需要於 年 月前重新鑑定	
		☐ 最長期限(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明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	
		☐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請參考第 4 頁之基準)	

新增-無須重新鑑定勾選項目

二、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一)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 101 年 7 月 10 日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

☐符合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 1 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 1 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符合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 5 年)且超過一次(> 1 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障礙程度者均未改變者。

新增-無須重新鑑定勾選項目

(二)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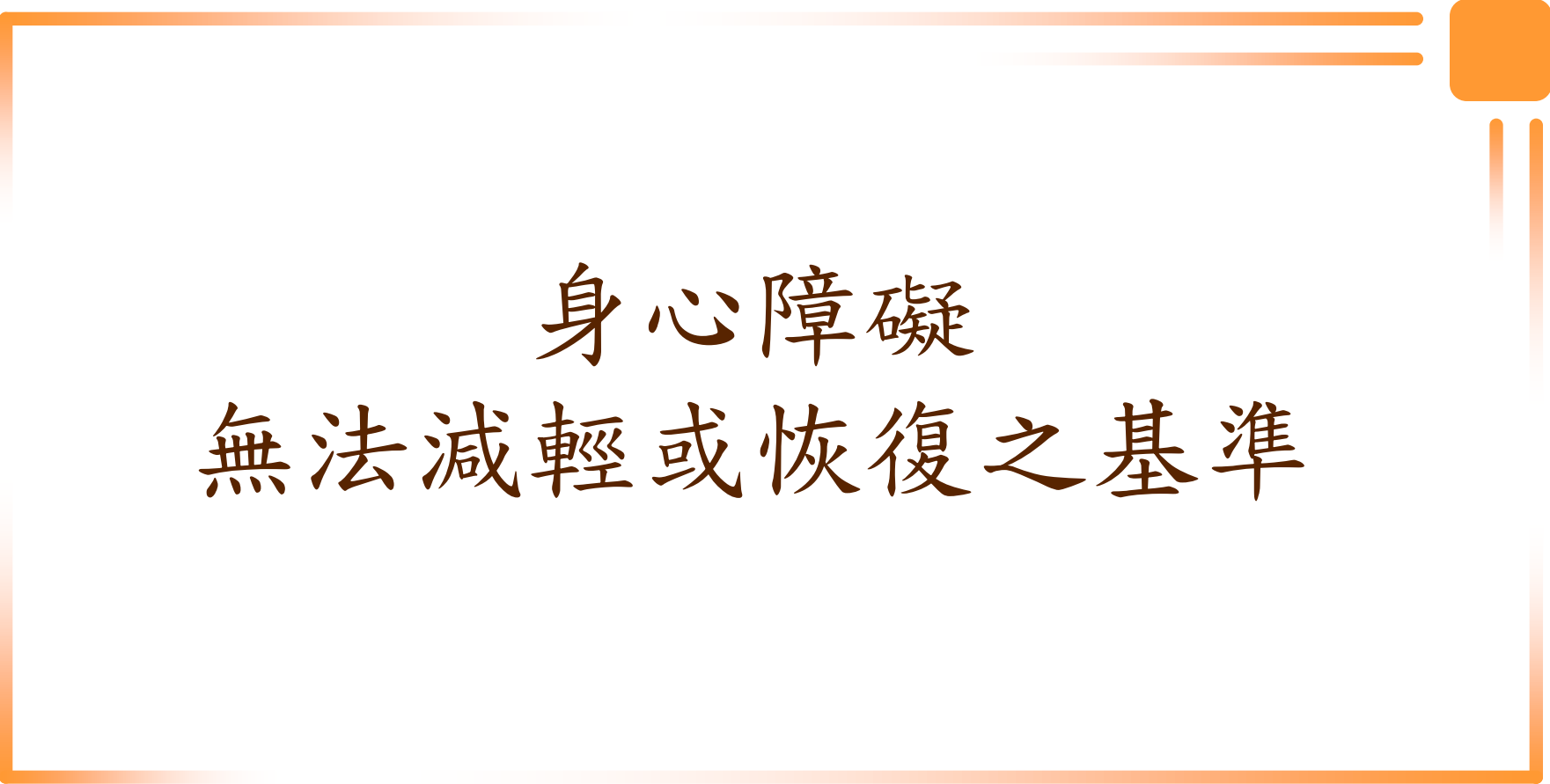
☐持有舊制永久效期或未註記效期者，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 45 向度)且達基準者。

☐持有舊制永久效期或未註記效期者，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持有舊制永久效期或未註記效期者，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新增-未完成鑑定原因

三、鑑定相關事項或未完成鑑定原因記載



身心障礙
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1/4)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1.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2.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超過一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2/4)

3. 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備註
第一類	鑑定向度為 b110(意識功能)，障礙程度為 4 且診斷為植物人狀態(ICD-9-CM 為 780 至 780.09，ICD-10-CM 為 R40.2 或 R40.3)，經每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二年以上均未改變者。	經診斷為情感疾病(情緒障礙症/疾患)，如：ICD-9-CM 碼為 296，ICD-10-CM 碼為 F30~34 者，不得納入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資格，應依醫師專業判斷進行重新鑑定。
	鑑定向度為 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b144(記憶功能)或 b164(高階認知功能)，障礙程度為 3 以上，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b167(語言功能)、b16700(口語理解功能)或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均未改變者。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3/4)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 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兩眼「眼球癆」(ICD-9-CM 為 360.41，ICD-10-CM 為 H44521、H44522、H44523 或 H44529)或「無眼球」(ICD-9-CM 為 743.00，ICD-10-CM 為 Q111)，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20(眼球結構)，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 (ICD-9-CM 為 388.5，ICD-10-CM 為 H933x3)者，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60(內耳結構)，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第三類	鑑定向度為 s320 (口結構)、s330 (咽結構)或 s340 (喉結構)，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第四類	鑑定向度為 s430 (呼吸系統結構)，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第五類	鑑定向度為 s530 (胃結構)、s540 (腸道結構)或 s560 (肝臟結構)，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第六類	無。	
第七類	鑑定向度為 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 (肌肉張力功能)或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除 b730.2 基準 1(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 1 級者)外，障礙程度為 2 以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超過二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s730 (上肢結構)或 s750 (下肢結構)，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 s810 (皮膚區域結構)，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4/4)

(二)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1.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45向度)且達基準者。
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3.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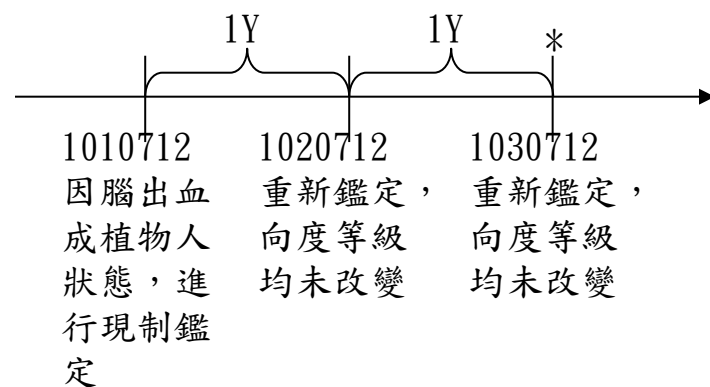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1/17)

以下為曾於101年7月10日前，經舊制身心障礙鑑定後領有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手冊者(簡稱舊制)，以及於101年7月11日後，經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簡稱現制)之相關範例介紹。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2/17)

問一：朱先生於民國101年7月12日因腦出血成為植物人狀態，經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向度為b110，障礙程度為4，請問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答一：不一定，如果朱先生在101年7月12日後一年間再做過一次以上（含）現制鑑定，鑑定醫師得於103年7月12日當次進行現制鑑定時，判定朱先生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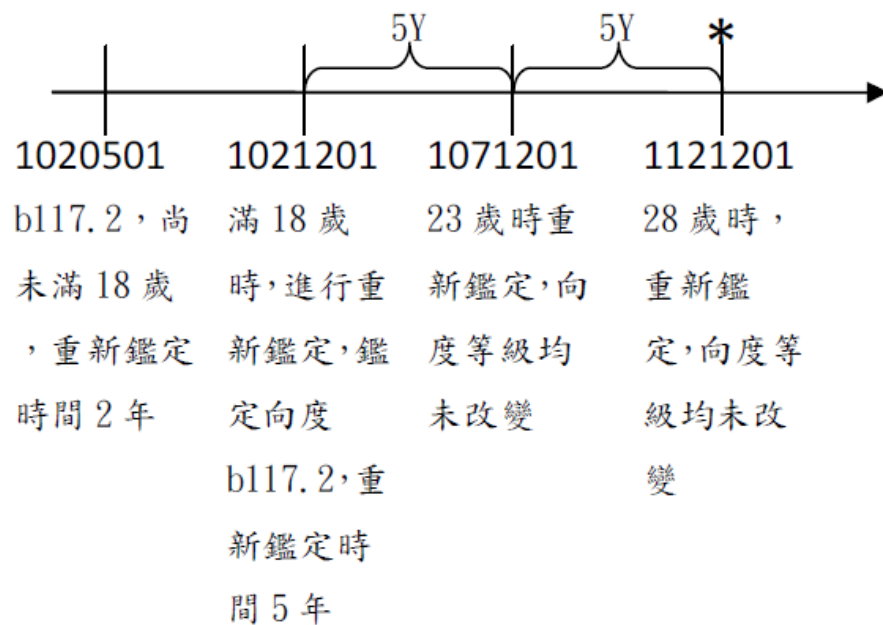


*符合基準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3/17)

問二：王小姐於民國102年5月時(當時17歲，生日12/1)，經身心障礙鑑定後，鑑定向度為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2，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答二：不符合，除障礙程度限制外，b117的對象須年滿18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並持續十年以上，意同王小姐如果重新鑑定效期都訂在五年，那麼最快能在28歲時，鑑定醫師得判定王小姐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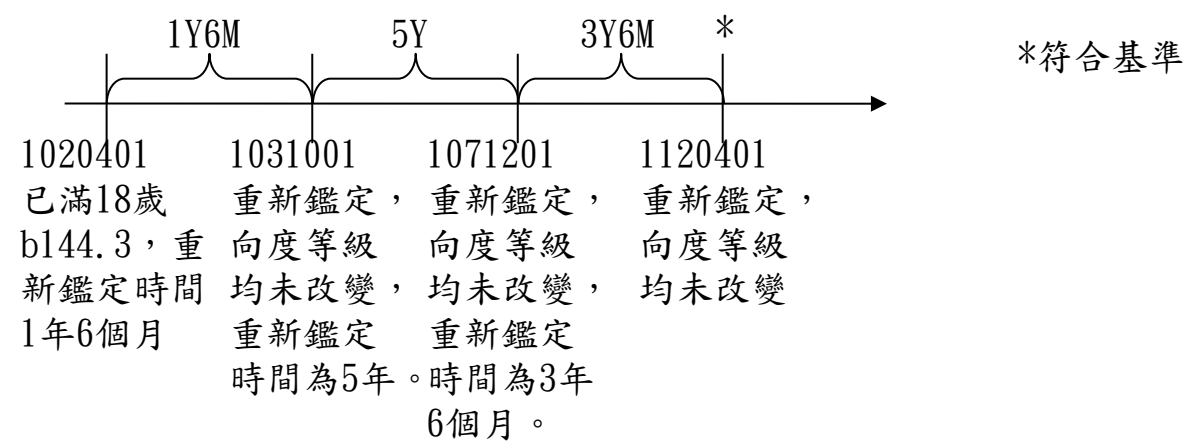


*符合基準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4/17)

問三：趙先生於民國102年4月時(當時65歲)因失智症進行身心障礙鑑定，鑑定向度為b144(記憶功能)，障礙程度為3，且確認為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於103年10月時進行重新鑑定時，障礙程度仍為3，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答三：不符合，b144(記憶功能)之基準除障礙程度為3以上，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年滿18歲後並經每5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10年(含)以上，均未改變者。若障礙程度均不變的狀況下，鑑定醫師得於112年4月重新鑑定時，判定趙先生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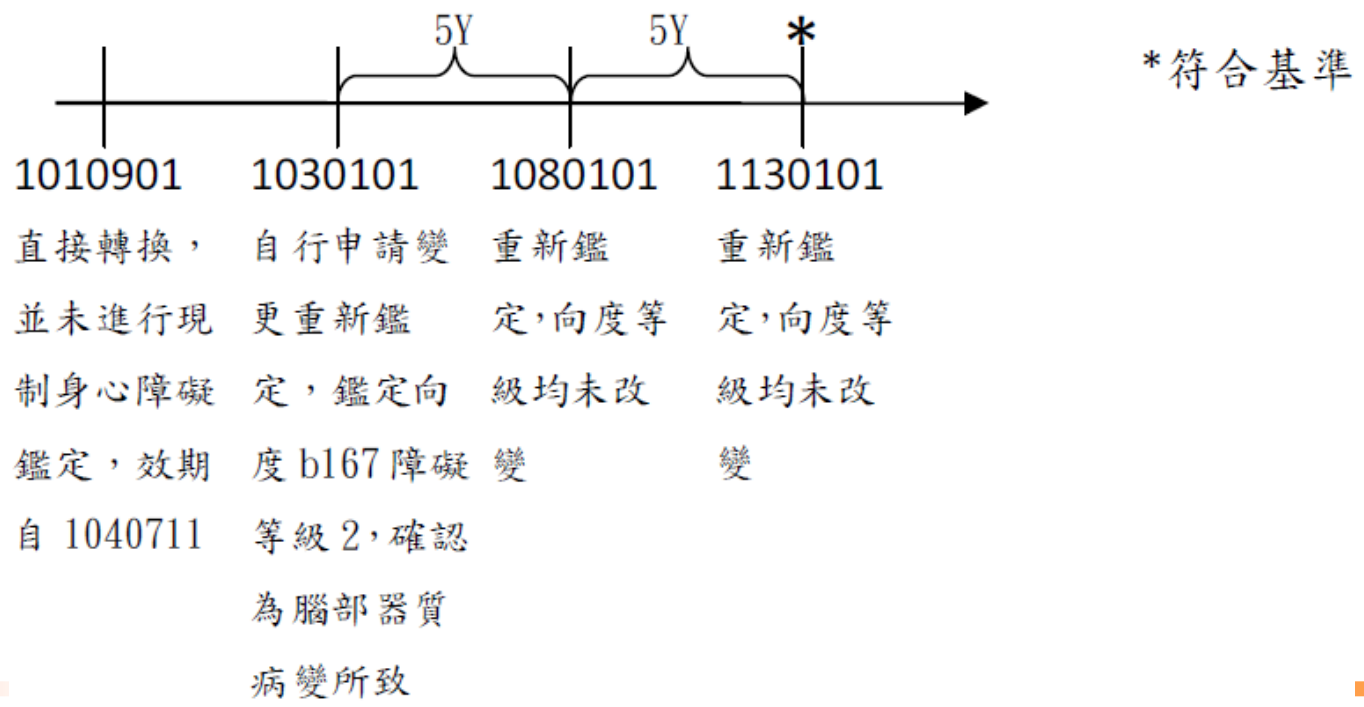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 (5/17)

問四：黃先生於民國101年9月時(當時25歲)，因身心障礙手冊[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中度]效期屆滿，採依原領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方式，重新鑑定日期為104年的7月11日，惟在103年1月時，因家人發現對於語句理解功能狀態有改變，經申請自行申請變更重新鑑定後，鑑定向度為b167(語言功能)，障礙程度為2，且確認係因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針對b167(語言功能)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 (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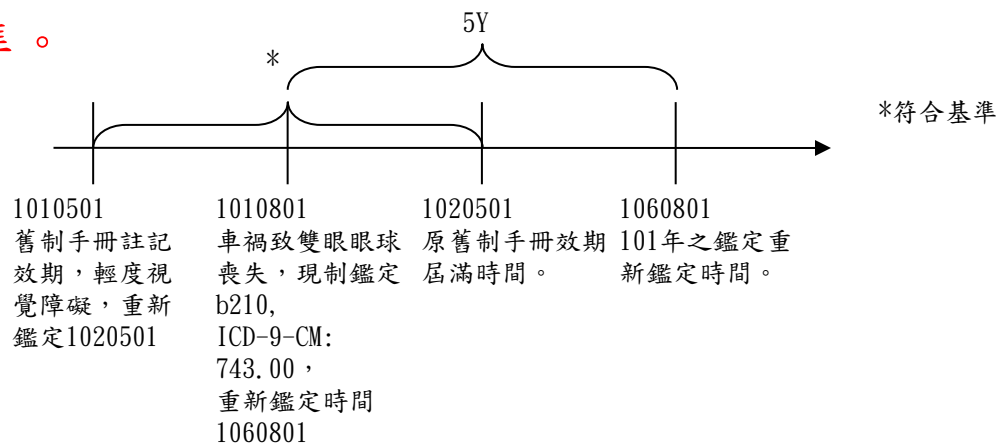
答四：不符合，由於黃先生於101年9月時採「依原領手冊發給鑑定報告」，並未進行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確實第一次現制鑑定時間為103年1月，依據附表三b167(語言功能)之基準，須符合障礙程度為2，且確認係因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年滿18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10年以上均未改變。鑑定醫師得於113年1月時，判定黃先生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之資格。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7/17)

問五：吳小妹於民國101年5月時(當時5歲)被診斷為輕度視覺障礙，需於102年5月進行重新鑑定，惟同年8月時因車禍致雙眼眼球喪失，進行現制重新鑑定(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後判定為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且診斷代碼ICD-9-CM為:743.00，請問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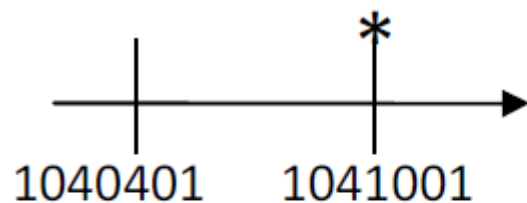
答五：符合基準，因吳小妹已於101年8月時進行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依據b210(視覺功能)基準，障礙程度3，ICD-9-CM為743.00，或ICD-10-CM為Q111，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吳小妹已於101年8月時進行鑑定時符合基準。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8/17)

問六：陳小姐於民國104年4月1日時，經診斷兩眼皆罹患眼癌，因治療後無法控制，為避免癌細胞轉移，故將雙眼眼球摘除，術後於104年10月時，經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向度為s220（眼球結構），障礙程度為3，請問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答六：符合基準，依據s220鑑定向度之基準，屬障礙程度3，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即符合基準，鑑定醫師得於104年10月時，判定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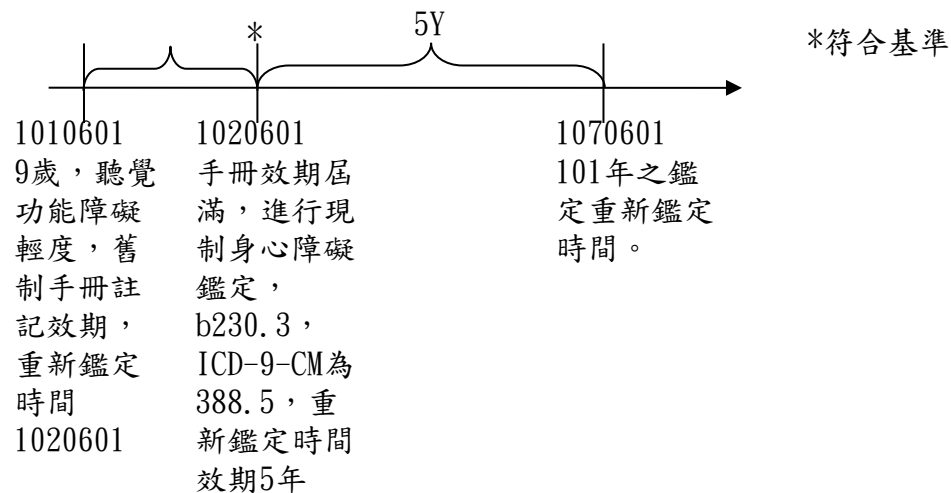
*符合基準

因眼癌摘除 現制身心障
雙眼 礙鑑定，鑑
 定向度 s220
 ，障礙程度 3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9/17)

問七：謝小妹於民國101年6月時(當時9歲)經鑑定後，領有輕度聽覺機能之身心障礙手冊，另於102年6月時效期屆滿時經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向度為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且ICD-9-CM為388.5，請問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答七：符合，若鑑定向度為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ICD-9-CM為388.5)者，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其鑑定醫師得於102年6月時判定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之資格。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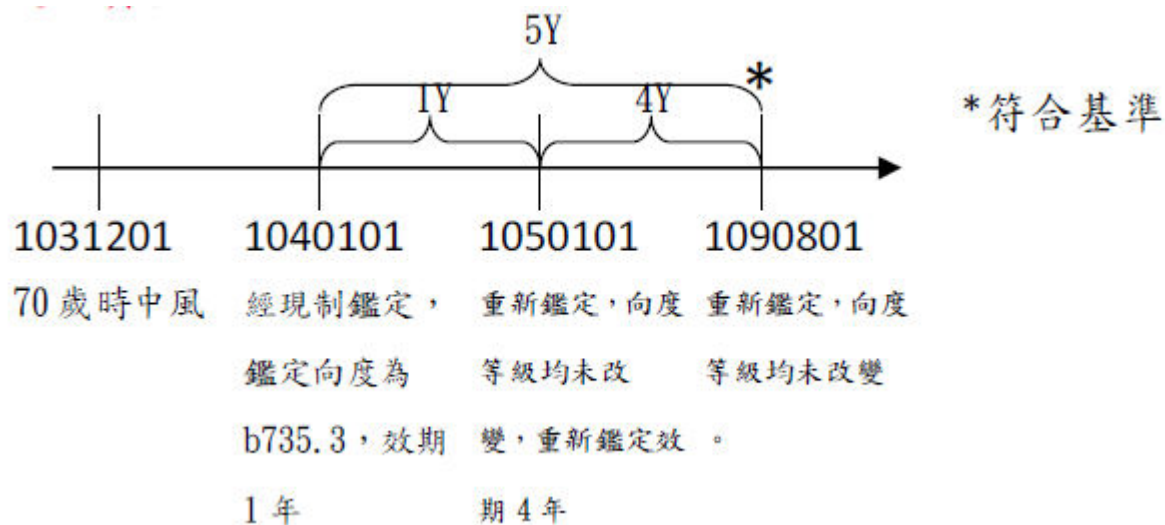
問八：莊先生於民國103年2月時因口腔癌第四期進行下顎切除手術並裝置胃造廔，並於103年10月時經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向度為s320（口結構），障礙程度為3，請問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答八：符合基準，若鑑定向度為s320、s330、s340、s430、s530、s540、s560，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者，鑑定醫師得判定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之資格。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11/17)

問九：林小姐於民國103年12月時(當時70歲)因中風導致行走不便，並於104年1月時進行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向度為b735(肌肉力量)，障礙程度為3，請問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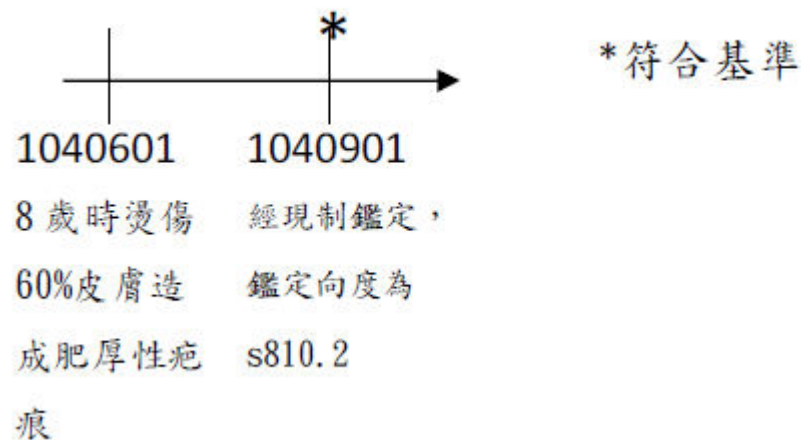
答九：不符合，鑑定向度為b735(肌肉力量功能)者，除障礙程度2以上之限制外，須為年滿18歲後並經五年以上超過兩次現制鑑定。若林小姐於104年1月進行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向度為b735，障礙程度為3，且經5年以上及超過兩次(意同三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時，鑑定醫師得於109年1月判定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之資格。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12/17)

問十：何小弟於民國104年6月1日(8歲)不慎因燙傷造成皮膚約有60%肥厚性疤痕，於104年9月初進行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向度為s810(皮膚區域結構)，障礙程度為2，請問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答十：符合，若鑑定向屬s810(皮膚區域結構)者，在第一次接受現制鑑定時，鑑定醫師得判定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之資格度。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13/17)

以下為曾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包含未註記效期者），且於現制實施後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意為僅勾選鑑定表中，申請項目為身心障礙手冊換證類別中之2. 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或3. 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選項者）之相關範例介紹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14/17)

問一：黃小姐原持有肢體障礙永久效期之身心障礙手冊，但於101年7月11日後，採「依原領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方式直接轉換至第七類[無向度]，重新鑑定日期均為104年7月11日，請問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答一：不符合，若採「依原領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進入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中，其並未經完整之現制鑑定，不符合基準之原因如下：

- 1、申請別非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或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
- 2、舊制類別雖可對應至現制類別(舊制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但因沒有進行現制身心鑑定，所以不知其是否符合現制基準。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15/17)

問二：謝小姐原持有輕度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之永久效期手冊，於101年7月11日後，自覺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有障礙類別增加等情形，進行現制身心障礙鑑定[申請別為：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經現制鑑定結果為：鑑定向度b735(不隨意動作功能)，障礙程度3，請問原有的「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答二：不符合，若非為舊制持有永久效期多重障礙類者，經自行申請[含：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或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選項者]，現制之鑑定向度結果須與舊制類別進行對應符合(如舊制為第四類肢體障礙，則現制鑑定之向度需要屬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鑑定醫師得判定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之資格。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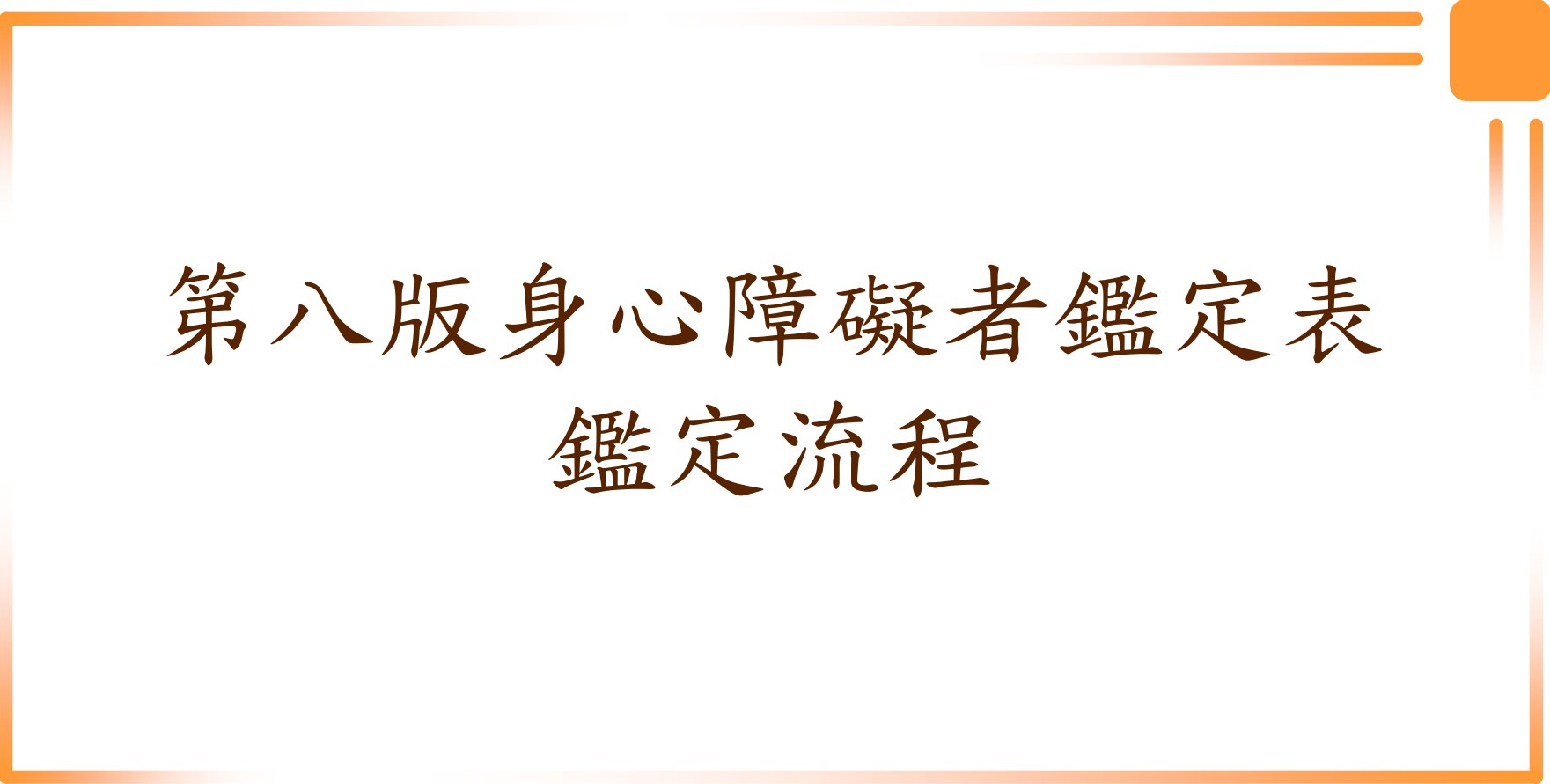
問三：梁先生原持有重度多重障礙類之永久效期手冊，因自覺障礙程度有所改變，於101年7月11日後，進行現制身心障礙鑑定[申請別為：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經鑑定完畢後，鑑定向度為第二類之b210，障礙程度為3與第7類之b735，障礙程度為2，請問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答三：符合，若持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為多重障礙者，並已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申請別為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者，因已進行完整之現制鑑定，鑑定醫師得判定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之資格。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範例(1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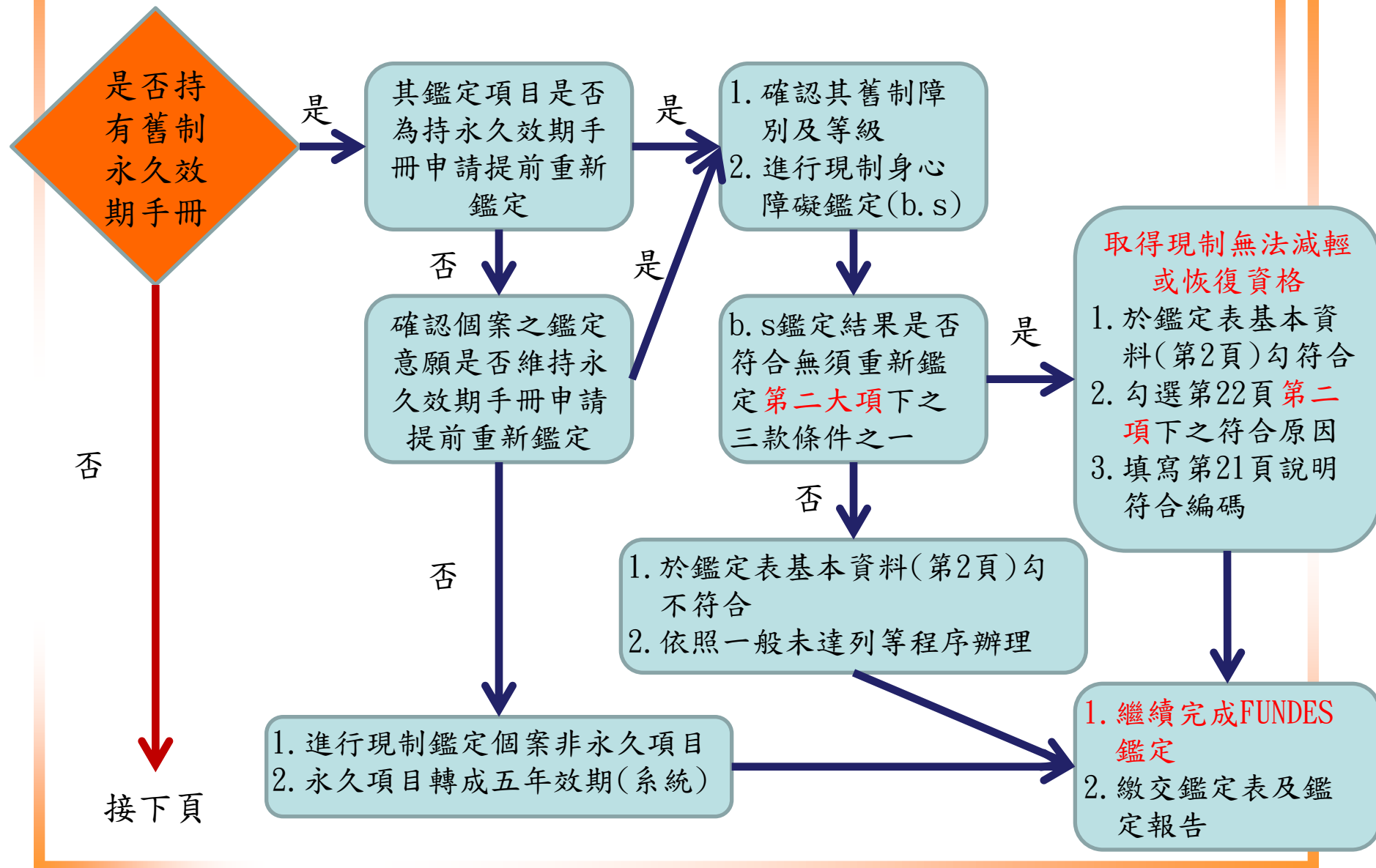
問四：柯先生是一位55歲原持有中度其它類永久效期手冊[其他類：含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於101年7月11日後自覺障礙程度有所改變，以「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申請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該次鑑定結果為第一類及第三類的[罕見疾病]，請問是否符合上述之基準？

答四：符合，若持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為其他或罕見疾病類，並已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申請別含[(1)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或(2)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者，鑑定結果仍符合附表二判定原則(二)規定者，鑑定醫師得判定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之資格。



第八版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鑑定流程

鑑定流程(1/2)



鑑定流程(2/2)

承上頁

鑑定歷程是否
符合無須重新
鑑定基準第一
項兩款之一

是
否

鑑定醫師判定是
否符合無須重新
鑑定資格

是

取得現制無須重新鑑定資格

1. 於鑑定表基本資料(第2頁)勾符合
2. 填寫第21頁說明符合編碼
3. 勾選第22頁第一項之符合原因

繳交鑑定表及
鑑定報告

進行現制身心障礙鑑定
(b. s)

b. S鑑定結果是否
符合無須重新鑑定
基準第一項兩款之一

否

繼續完成FUNDES鑑定

否

是

鑑定醫師判定是
否符合無須重新
鑑定資格

是

取得現制無須重新鑑定資格

1. 於鑑定表基本資料(第2頁)勾符合
2. 填寫第21頁說明符合編碼
3. 勾選第22頁第一項之符合原因

身心障礙鑑定歷程

身心障礙鑑定歷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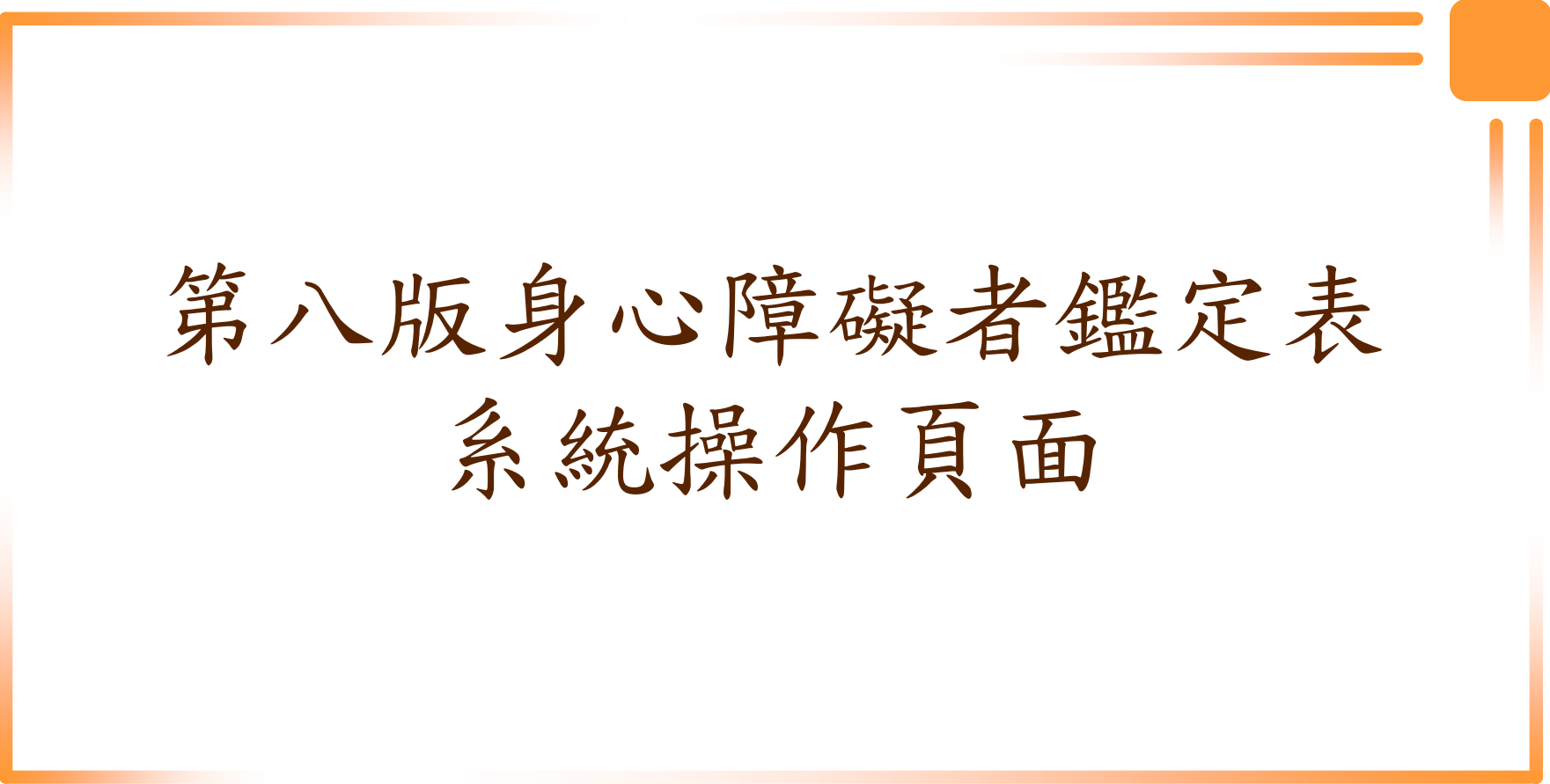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身心障礙鑑定歷程查詢結果：最近一次鑑定完成日期 103 / 12 / 17

ICD診斷：571.5, 571.51

次數\鑑定向度		s560																	
第1次	鑑定日期	1011012																	
	鑑定等級	極重度																	
	年 齡	52																	
第2次	鑑定日期	1020417																	
	鑑定等級	極重度																	
	年 齡	52																	
第3次	鑑定日期	1021120																	
	鑑定等級	極重度																	
	年 齡	53																	
第4次	鑑定日期	1030625																	
	鑑定等級	重度																	



第八版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系統操作頁面

系統操作頁面

全部資料			
鑑定所在縣市	臺北市	鑑定醫療院所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鑑定表版本	鑑定日期104/1/12以後(第八版)	案件進度	案件編輯中
身分證字號		審核情形	
姓名(性別)		出生日期	27/07/01【實足年齡：76歲】
醫院受理(掛號)日期	1040117		
戶籍地址	241 新北市 三重區		
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241 新北市 三重區		
障礙現況	【身障手冊】無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有效期限	(實足年月或日期)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 初次申請 ☐ 異議複核 ☐ 屆期換證 ☐ 自行申請變更 ☐ 再次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換證	☐ 手冊屆期換證 ☐ 新制重新鑑定 ☐ 依原領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 ☐ 新增鑑定類別 ☐ 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 ☐ 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
本次重新鑑定舊制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機能障礙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 肢體障礙 ☐ 智能障礙 ☐ 心臟 ☐ 肝臟 ☐ 呼吸器官 ☐ 腎臟 ☐ 吞嚥機能 ☐ 胃 ☐ 腸道 ☐ 膀胱 ☐ 造血機能 ☐ 顏面損傷 ☐ 植人物 ☐ 失智症 ☐ 自閉症 ☐ 染色體異常 ☐ 先天代謝異常 ☐ 其他先天缺陷 ☐ 慢性精神病 ☐ 平衡機能障礙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 罕見疾病		
新增鑑定現制障礙類別	☐ 心智功能 ☐ 感官功能 ☐ 發聲與言語功能與構造 ☐ 心血管、血液、免疫與呼吸系統功能與構造 ☐ 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功能與構造 ☐ 泌尿生殖與生殖功能與構造 ☐ 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與構造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罕見疾病 ☐ 舊制其他類		
重新鑑定現制障礙類別	☐ 心智功能 ☐ 感官功能 ☐ 發聲與言語功能與構造 ☐ 心血管、血液、免疫與呼吸系統功能與構造 ☐ 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功能與構造 ☐ 泌尿生殖與生殖功能與構造 ☐ 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與構造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罕見疾病 ☐ 舊制其他類		
原鑑定醫院			
依據身心障礙鑑定歷程及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第4頁)判定是否為無須重新鑑定 ☐ 符合，請填寫第21頁及第22頁符合項目。 ☒ 不符合，請依序完成以下所有身心障礙鑑定表。			

注意事項

- 勾選「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中任何一項，要填寫「本次重新鑑定舊制障礙類別」
- 「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中有勾選「手冊屆期換證」中「新制重新鑑定」要填寫「重新鑑定現制障礙類別」
- 「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中有勾選「手冊屆期換證」中「新增鑑定類別」要填寫「新增鑑定現制障礙類別」
- 「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中有勾選「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要填寫「重新鑑定現制障礙類別」以及視情況填寫「新增鑑定現制障礙類別」

注意：「手冊屆期換證」中「新增鑑定類別」不得單獨出現以上電腦判斷，只需核對紙本與電腦是否符合

系統操作頁面



全部資料			
鑑定所在縣市	臺北市	鑑定醫療院所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鑑定表版本	鑑定日期104/1/12以後(第八版)	案件進度	案件編輯中
身分證字號		審核情形	
姓名(性別)		出生日期	27/07/01【實足年齡：76歲】
醫院受理(掛號)日期	1040117		
戶籍地址	241 新北市 三重區		
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241 新北市 三重區		
障礙現況	【身障手冊】無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有效期限	(重鑑年月或日期)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 初次申請 ☐ 異議複核 ☐ 屆期換證 ☐ 自行申請變更 ☐ 再次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換證	☐ 手冊屆期換證 ☐ 新制重新鑑定 ☐ 依原領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 ☐ 新增鑑定類別 ☐ 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 ☐ 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
本次重新鑑定舊制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機能障礙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 肢體障礙 ☐ 智能障礙 ☐ 心臟 ☐ 肝臟 ☐ 呼吸器官 ☐ 腎臟 ☐ 吞嚥機能 ☐ 胃 ☐ 腸道 ☐ 膀胱 ☐ 造血機能 ☐ 顏面損傷 ☐ 植物人 ☐ 失智症 ☐ 自閉症 ☐ 染色體異常 ☐ 先天代謝異常 ☐ 其他先天缺陷 ☐ 慢性精神病 ☐ 平衡機能障礙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 罕見疾病		
新增鑑定現制障礙類別	☐ 心智功能 ☐ 感官功能 ☐ 發聲與言語功能與構造 ☐ 心血管、血液、免疫與呼吸系統功能與構造 ☐ 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功能與構造 ☐ 泌尿生殖與生殖功能與構造 ☐ 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與構造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罕見疾病 ☐ 舊制其他類		
重新鑑定現制障礙類別	☐ 心智功能 ☐ 感官功能 ☐ 發聲與言語功能與構造 ☐ 心血管、血液、免疫與呼吸系統功能與構造 ☐ 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功能與構造 ☐ 泌尿生殖與生殖功能與構造 ☐ 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與構造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罕見疾病 ☐ 舊制其他類		
原鑑定醫院			
依據身心障礙鑑定歷程及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第4頁)判定是否為無須重新鑑定 ☐ 符合，請填寫第21頁及第22頁符合項目。 ☒ 不符合，請依序完成以下所有身心障礙鑑定表。			

注意事項

符合及不符合欄位：

- 兩個中一定至少要勾一個
- 可以兩個同時勾選（多重障礙時）
- 勾選符合者，第21頁必須要有編碼勾選無法減輕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之鑑定結果

鑑定類別	編碼	重新鑑定與否	專科醫師字號
☐ 第 類		☐ 需要於 年 月前重新鑑定	
		☐ 最長期限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明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	
		☐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請參考第4頁之基準)	
		☐ 需要於 年 月前重新鑑定	

系統操作頁面

基本資料			
鑑定所在縣市	臺北市	鑑定醫療院所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鑑定表版本	鑑定日期104/11/12以後(第八版)	案件狀態	案件編輯中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27/07/01【實足年齡：76歲】

診斷記錄	
診斷編碼	請填入 I CD 碼(多個 I CD 碼請在欄位個別輸入): 1. 585 2. 357.4 3. 4. 5. 6. 7. 8. 9. 10.
疾病名稱	慢性腎臟病, 多發性神經病變
障礙原因	同上
障礙部位	雙上肢
鑑定疾病初診日期	1030802 (請輸入24小時制時間, 如0000-2359)
鑑定場所	☒ 病患到診, 醫院名稱: 馬偕醫院 ☐ 居家 ☐ 住宿式照顧機構, 機構名稱:
其他類鑑定	☐ 因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先天性染色體異常、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六歲以下兒童, 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非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 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鑑定醫師與鑑定日期	
鑑定醫師(第一位)	胡雪瑋
鑑定醫師(第二位)	
鑑定醫師(第三位)	
鑑定醫師(第四位)	
鑑定醫師(第五位)	

系統操作頁面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鑑定訪員、日期及相關資料

測試日期 (鑑定日期)		訪員姓名 (鑑定人員)	
			多位鑑定人員請以逗號","做分隔, 最多兩位
總打校對人員	陳佩蓮		
鑑定人員專業類別	其他 (明確說明) :		
受訪者與申請人的關係	其他 :		
申請人目前的主要工作狀況	其他 (明確說明) :		
申請人目前的生活情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1. 訪員姓名後會加入身份證字號（一個月內）
2. 受訪者
 - 2.1. 當「受訪者與申請人關係」為「本人」時，「受訪者」（代理人）姓名及「受訪者（代理人）身份證字號」可以不必填。
 - 2.2. 當「受訪者與申請人關係」為非「本人」時，「受訪者」（代理人）姓名及「受訪者（代理人）身份證字號」必須強制填寫

系統操作頁面

統一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編碼	說明	鑑定醫生
☐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Mobility of joint functions(Upper limb) 限定值：	
☐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Mobility of joint functions(Lower limb) 限定值：	
☐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Muscle power functions(Upper limb) 限定值：	
☒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Muscle power functions(Lower limb) 限定值： b730b.1 ☒ 01.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 02.一下肢之髖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 03.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 04.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 05.兩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胡國琦
☐ b735	肌肉張力功能Muscle tone functions 限定值：	

系統操作頁面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D1 認知】

類別	題目	困難程度 (受訪者)	困難程度 (訪員)
表現	D1.1 專心做事 10 分鐘	0 沒有困難 ▾	▾
	D1.2 記得重要的事情	1 輕度 ▾	▾
	D1.3 分析並解決問題	0 沒有困難 ▾	▾
	D1.4 學習新的東西	1 輕度 ▾	▾
	D1.5 了解別人說什麼	1 輕度 ▾	▾
	D1.6 主動並保持交談	0 沒有困難 ▾	▾
P1.1		上述認知活動是否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 輔具 ☐ 他人 ☒ 否	
生活情境能力	D1.1 專心做事 10 分鐘	0 沒有困難 ▾	▾
	D1.2 記得重要的事情	1 輕度 ▾	▾
	D1.3 分析並解決問題	0 沒有困難 ▾	▾
	D1.4 學習新的東西	1 輕度 ▾	▾
	D1.5 了解別人說什麼	1 輕度 ▾	▾
	D1.6 主動並保持交談	0 沒有困難 ▾	▾

回查詢

系統操作頁面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鑑定訪員：日期及相關資料

測試日期 (鑑定日期)	1040116	訪員姓名 (鑑定人員)	郭美文 多位鑑定人員請以逗號","做分隔，最多兩位
總打校對人員	陳佩穗		
鑑定人員專業類別	聽力師 其他 (明確說明):		
受訪者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本身 其他:		
申請人目前的主要工作狀況	退休 其他 (明確說明):		
申請人目前的生活情形	獨立於社區中生活 (獨居或與人同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D5-2工作與學習】

類別	題目	困難程度 (受訪者)	困難程度 (訪員)
表現	D5.5 每天工作/學習	9 不適用	
	D5.6 做好重要事務	9 不適用	
	D5.7 完成需做事務	9 不適用	
	D5.8 時限內完成事務	9 不適用	
	D5.9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必須做比較低階的工作?	9 不適用	
	D5.10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賺取比較少的錢?	9 不適用	
P5.3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 輔具 ☐ 他人 ☒ 否	
生活情境能力	D5.5 每天工作/學習	9 不適用	
	D5.6 做好重要事務	9 不適用	
	D5.7 完成需做事務	9 不適用	
	D5.8 時限內完成事務	9 不適用	
	D5.9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必須做比較低階的工作?	9 不適用	
	D5.10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賺取比較少的錢?	9 不適用	

回查詢

注意事項

領域1-6

- 有無他人或輔具協助若勾選否，則紙本不用勾選生活情境下能力，但系統會自動帶出
- 若在申請人目前主要工作狀況中填寫之工作狀態為：無就業或無就學(健康原因)(系統帶入4)、家管、退休、無就業/無就學(其他原因)(系統帶入9)則領域5 -2紙本可能就不會有資料

系統操作頁面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d動作活動】

面向	題目	困難程度 (受訪者)	困難程度 (訪員)
生活情境能力	d4400 拿起筆	0 無協助	
	d4402 扣一般釦子	0 無協助	
	d4408 將帶子打結	0 無協助	
	d4104 由坐到站	0 無協助	
	d410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0 無協助	
	d450 行走 3 公尺折返	0 無協助	
	d4103 由站到坐	0 無協助	
Pd4.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 輔具 ☐ 他人 ☒ 否	
能力	d4400 拿起筆	0 無協助	
	d4402 扣一般釦子	0 無協助	
	d4408 將帶子打結	0 無協助	
	d4104 由坐到站	0 無協助	
	d410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0 無協助	
	d450 行走 3 公尺折返	0 無協助	
	d4103 由站到坐	0 無協助	

回應

- 領域7環境以及領域8動作活動紙本與電腦必須完全相符

系統操作頁面

1.重新鑑定

是否放棄	鑑定類別	編碼	重新鑑定與否	專科醫師字號	鑑定機構
☐	第7類	b730b	☒ 需要 10512 前重新鑑定 ☐ 最長期限 ☐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復專513號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專修紀念醫院

其他醫院重新鑑定

鑑定類別	編碼	重新鑑定日期	專科醫師字號	鑑定機構
查無資料！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一)101年7月11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101年7月10日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符合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

☐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年)且超過一次(>1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障礙程度者均未改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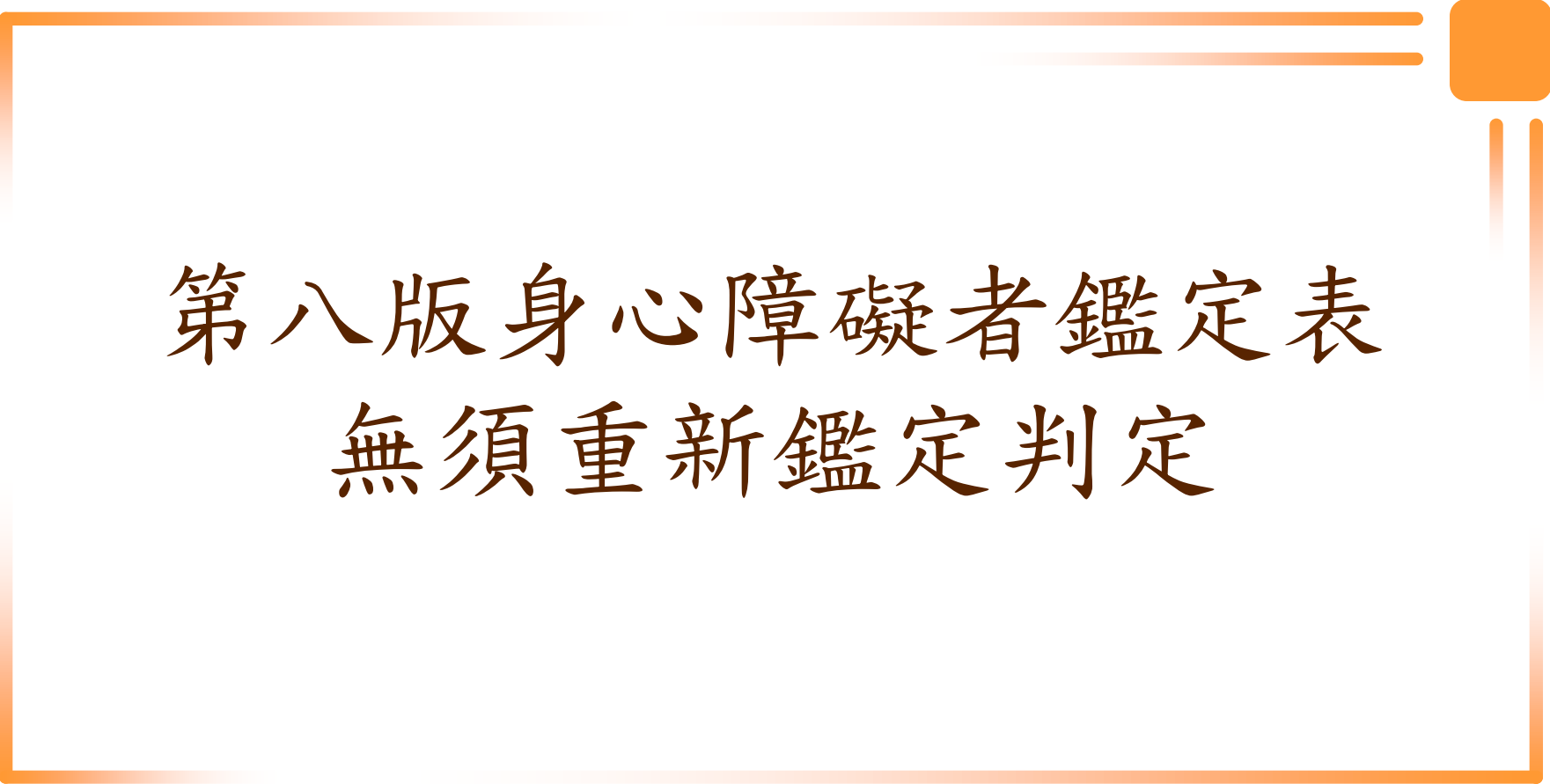
(二)曾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或未註記效期，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

☐持有舊制永久效期或未註記效期者，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45向度)且達基準者。

☐持有舊制永久效期或未註記效期者，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持有舊制永久效期或未註記效期者，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2.鑑定相關事項記載



第八版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無須重新鑑定判定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之鑑定結果

鑑定類別	編碼	重新鑑定與否	專科醫師字號
☐ 第 類		☐ 需要於 年 月前重新鑑定	
		☐ 最長期限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明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	
		☐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請參考第 4 頁之基準)	
		☐ 需要於 年 月前重新鑑定	

二、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一)101年7月11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101年7月10日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符合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請參照第4-1頁備註)

- ☐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 1 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 1 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 ☐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 5 年)且超過一次(> 1 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障礙程度者均未改變者。

(二)曾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或未註記效期，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

- ☐持有舊制永久效期或未註記效期者，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45向度)且達基準者。(請參考第4-1頁)
- ☐持有舊制永久效期或未註記效期者，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 ☐持有舊制永久效期或未註記效期者，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三、鑑定相關事項或未完成鑑定原因記載

注意事項(1/2)

- 處理不應判而判定者：只要有勾選符合者就需注意
- 可能必須與申請項目，鑑定歷程一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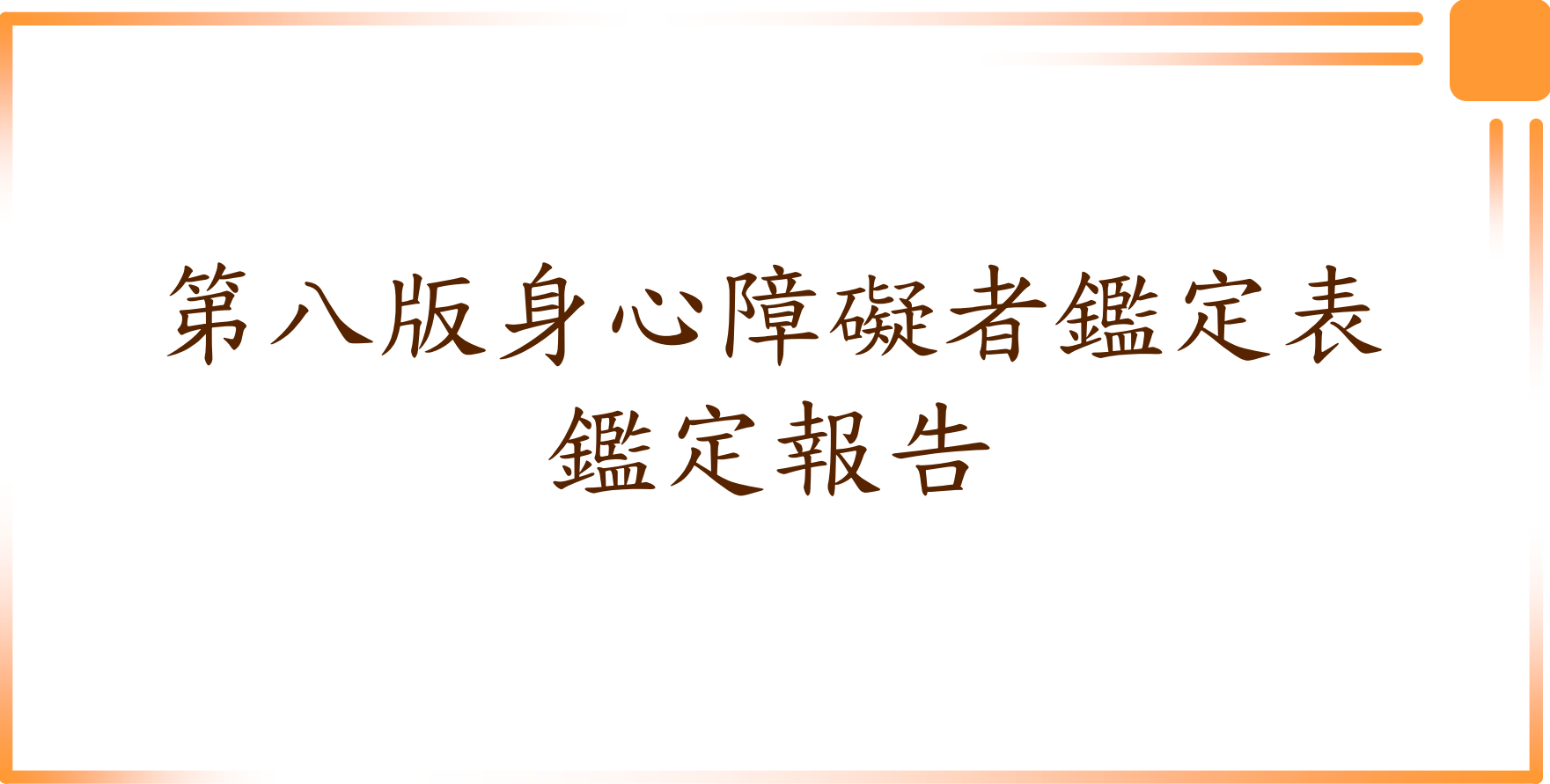
僅做現制鑑定或舊制鑑定持有效期手冊者

1. 申請項目為初次鑑定或重新鑑定，bs編碼為s碼(s760除外)-可排除（沒問題）
2. 申請項目為初次鑑定或重新鑑定，但是是b碼者，先檢視其編碼，目前僅有第一類，第二類，第七類三類共14個b碼（b110, b117, b144, b164, b167, b16700, b16710, b210, b230, b730, b730a, b730b, b735, b765），若不在這14個b碼就需退件
3. 若在這14個編碼就要去看標準了
4. 若為其他類（罕病等）除要填寫第21頁外，必須填寫第22頁第一項擇一勾選

注意事項(2/2)

- 持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
 1. 檢查申請項目必須是-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
 2. 最好有身障手冊影本以資佐證
 3. 若無身障手冊則障礙現況不能為無，且有效期限必須為空白或999年
 4. 選擇此項者除第21頁必填外，必須在第22頁第二項擇一勾選

鑑定所在縣市	臺北市	鑑定醫療院所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鑑定表版本	鑑定日期104/1/12以後(第八版)	案件進度	案件編輯中
身分證字號		審核情形	
姓名(性別)		出生日期	27/07/01【實足年齡：76歲】
醫院受理(掛號)日期	1040117		
戶籍地址	241 新北市 三重區 五福里 009 鄰 仁愛街377巷1號二樓		
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241 新北市 三重區 五福里 009 鄰 仁愛街377巷1號二樓		
障礙現況	【身障手冊】無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有效期限	(重鑑年月或日期)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 初次申請 ☐ 異議復核 ☐ 屆期換證 ☐ 自行申請變更 ☐ 再次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換證	☐ 手冊屆期換證 ☐ 新制重新鑑定 ☐ 依原領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 ☐ 新增鑑定類別 ☐ 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 ☒ 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
本次重新鑑定舊制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機能障礙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 肢體障礙 ☐ 智能障礙 ☐ 心臟 ☐ 肝臟 ☐ 呼吸器官 ☐ 腎臟 ☐ 吞噬機能 ☐ 胃 ☐ 腸道 ☐ 膀胱 ☐ 造血機能 ☐ 顏面損傷 ☐ 植體人 ☐ 失智症 ☐ 自閉症 ☐ 染色體異常 ☐ 先天代謝異常 ☐ 其他先天缺陷 ☐ 慢性精神病 ☐ 平衡機能障礙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 罕見疾病		
新增鑑定現制障礙類別	☐ 心智功能 ☐ 感官功能 ☐ 發聲與言語功能與構造 ☐ 心血管、血液、免疫與呼吸系統功能與構造 ☐ 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功能與構造 ☐ 泌尿生殖與生殖功能與構造 ☐ 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與構造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罕見疾病 ☐ 舊制其他類		
重新鑑定現制障礙類別	☐ 心智功能 ☐ 感官功能 ☐ 發聲與言語功能與構造 ☐ 心血管、血液、免疫與呼吸系統功能與構造 ☐ 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功能與構造 ☐ 泌尿生殖與生殖功能與構造 ☐ 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與構造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罕見疾病 ☐ 舊制其他類		
原鑑定醫院			



第八版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鑑定報告

鑑定報告(1/2)

二、身心障礙之類別及其程度分級

障礙類別	障礙向度	程度	鑑定日期	障礙程度	重新鑑定日期	鑑定機構
第2類 感官功能	b230 聽覺功能Hearing functions	1級	104/01/16	輕度	109/01/3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綜合等級：

1. 障礙類別共 1 類

2. 鑑定綜合等級：☐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未達輕度

鑑定報告(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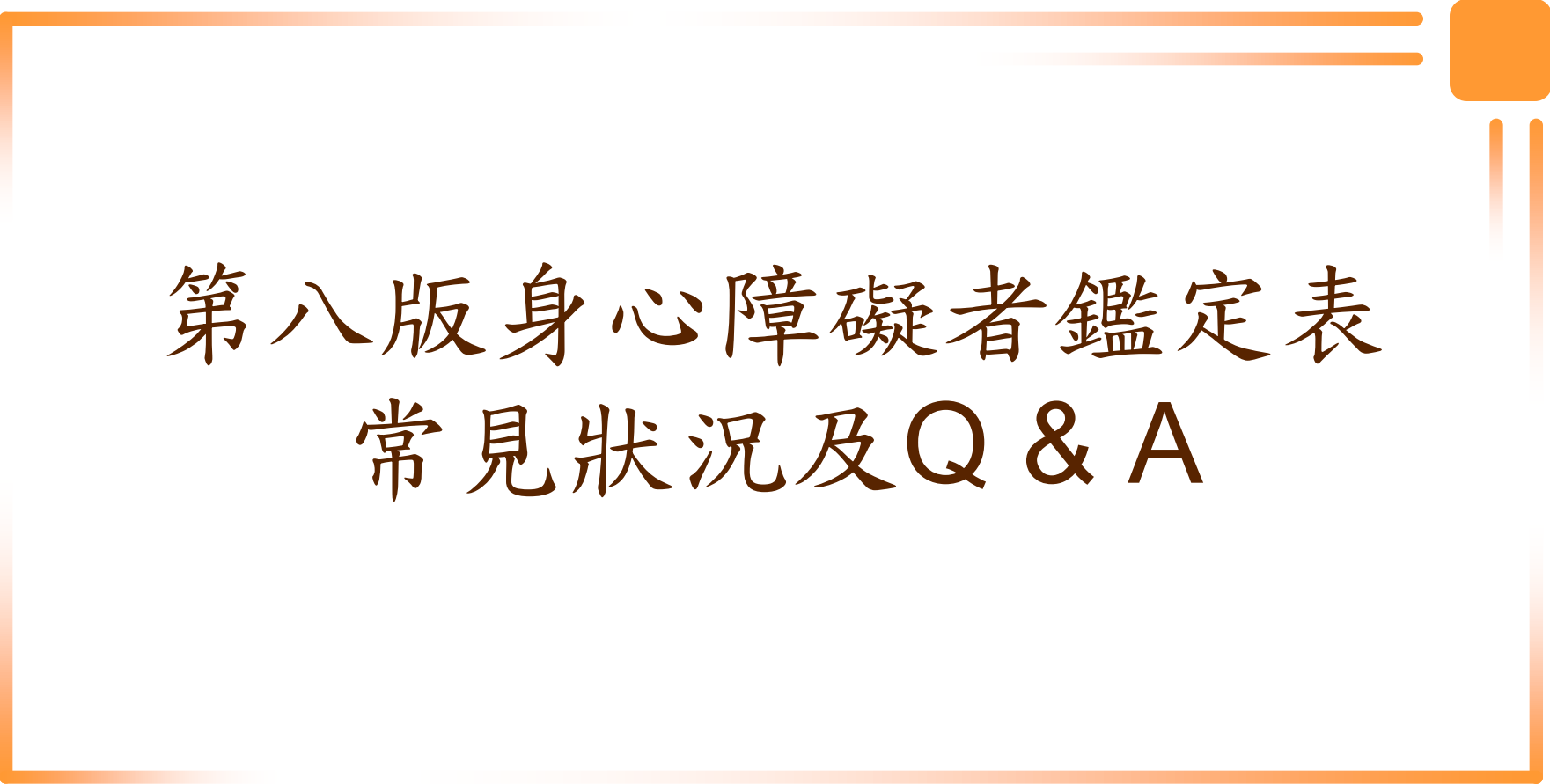
三、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

(障礙分數0-100分，分數愈高愈嚴重)

領域	表現分數	生活能力 分數	領域	表現分數	生活能力 分數	領域	表現分數	生活能力 分數
D 1 認知	15	15	D 2 四處 走動	6	6	D 3 生活 自理	0	0
D 4 與他人相處	25	25	D 5 - 1 居家活動	0	0	D 5 - 2 工作與學 習	不適用	不適用
D 6 社會參與	13	13				總 分	11	11

領域8動作活動：生活能力分數 0 及能力分數 0

主訴有問題之環境因素：



第八版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常見狀況及Q & A

狀況一

目前有兩縣市回報印製之鑑定表，頁碼與奉核版稍有差異，致第二頁如下圖勾選欄位與內容不符之狀況發生。

依據身心障礙鑑定歷程及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第4頁)判定是否為無須重新鑑定。
☐符合，請填寫第21頁及第22頁符合項目。☐不符合，請依序完成以下所有身心障礙鑑定表。

狀況二

第八版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2頁新增三欄勾選方式疑義。

系統端(104/1/16確認)已修改同鑑定表第二頁欄位，並已加入防呆機制，與申請項目進行連動。

(範例：若屬初次鑑定者，下方三欄均為隱藏，無須勾選)

重新鑑定 舊制障礙 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機能障礙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 肢體障礙 ☐ 智能障礙 ☐ 平衡機能障礙 ☐ 造血機能 ☐ 顏面損傷 ☐ 植物人 ☐ 失智症 ☐ 自閉症 ☐ 慢性精神病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 心臟 ☐ 肝臟 ☐ 呼吸器官 ☐ 腎臟 ☐ 吞嚥機能 ☐ 胃 ☐ 腸道 ☐ 膀胱 ☐ 罕見疾病 ☐ 染色體異常 ☐ 先天代謝異常 ☐ 其他先天缺陷
新增鑑定 現制障礙 類別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其他
重新鑑定 現制障礙 類別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其他

Q & A

Q1：先天性糖尿病者，是否符合「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

A1：其非屬國民健康署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故不符合。

目前最新版為104.1.15，連結如下：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501150001&parentid=200712250007>

Q & A

Q2：鑑定表第4頁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中，出現「除b730.2基準1(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1級者)外」，但現行鑑定表中無此基準。

A2：因基準需溯及既往至101年7月11日現制實施後至今之情形，上述之基準為第六版所使用，故仍需列入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當中。目前初次鑑定之個案不會有此問題發生。

Q & A

Q3：bs鑑定時，申請人(身障者)是否須親自至鑑定機構進行鑑定？可否採用代理人口述(申請人不在場)方式進行？

A3：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應持有鑑定表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若申請人無法親自至鑑定機構進行鑑定，得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到宅鑑定。」

感謝聆聽
敬請指導

